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張綺珮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家倫

被告 翔泓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蓉
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積欠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拾柒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；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元自民國113年30日起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拾柒拾捌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；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．．」。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．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黃昱程